



坚持承色制 搞活大企业

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坚 持 承 包 制 搞 活 大 企 业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坚持承包制 搞活大企业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 7.5印张 162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7-80078-015-5/F·01

定价3.30元

前　　言

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必须千方百计使这些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这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在首钢先后召开过两次学术研讨会：第一次是1988年12月6日至8日，由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求是》杂志社、首都钢铁公司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第二次是1989年9月12日至14日，由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首都企业家俱乐部、首都钢铁公司联合召开的“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对策研讨会”。在这两次研讨会上，到会的全国知名大企业领导人和理论界人士结合10年来企业改革的实践，对如何坚持承包制、搞活大企业提出了很好的对策性建议和一些值得重视的新的理论观点。与会者普遍认为，坚持和完善承包制不仅是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使经济尽快摆脱困境的根本出路，也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途径。现将这两次研讨会上的讲话和论文选编成册，供企业界、经济管理部门、经济理论界及关心我国企业改革的人士参考。书中收集的文章和讲话，有些属于探讨性质，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0月25日

目 录

上 篇

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纪要	(3)
袁宝华同志的讲话	(12)
高 狄同志的讲话	(18)
项 南同志的讲话	(22)
苏 星同志的讲话	(23)
康永和同志的讲话	(26)
黄正夏同志的讲话	(30)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培新	(38)
从对承包制的非议谈坚持和	
完善承包制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吴树青	(45)
完善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陶大镛	(53)
我对承包制的看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宋 涛	(56)
根本分歧在于要不要坚持公有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何建章	(60)
在治理整顿中完善企业承包制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刘光第 (65)
完善承包制的关键是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研究员 夏祖炽 (68)
钢铁行业要依靠承包制挖掘企业潜力
-中国冶金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房昭文 (73)
掌握大中型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
-吉林省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宝兴 (78)
治理整顿与完善承包制
-铁道部经济承包改革小组 檀鹤龄 (83)
实行承包制的体会和完善承包制的思考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经理 王德雍 (89)
企业承包的约束机制
-佳木斯造纸厂副厂长 程 鸿 (99)
承包制使我厂面貌一新
-首钢松南机械厂厂长 吴长山 (103)

下 篇

- 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对策研讨会纪要..... (111)
- 袁宝华同志的讲话..... (120)
- 吕 东同志的讲话..... (122)
- 周冠五同志的讲话..... (128)
- 把治理整顿和搞活大企业结合起来
-首都钢铁公司总经理 赵长白 (130)
- 大型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对策

-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经理 吴协刚(145)
采取有效措施 搞活大型煤炭企业
.....大同矿务局副局长 景志远(151)
企业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 陶琪(159)
三点建议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总经济师 杨正魁(172)
重视和扶持大型能源企业
.....大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周家骏(176)
搞活大企业的几点意见
.....武汉钢铁公司副经理 刘淇(179)
坚持和完善“两保一挂”承包制
.....北京第二棉纺织厂厂长 张友辅(182)
要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经理 徐睇前(186)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四个问题
.....财政部工交司副司长 汪兴益(189)
经济形势·承包·对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培新(203)
把税利分流与企业承包制结合起来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刘光第(209)
宏观决策、改革难点和利税分流
.....北京经济学院教授 杨时旺(213)
不要仓促决策
.....吉林省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宝兴(218)
袁宝华同志的总结发言.....(221)

上 篇

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纪要

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于1988年12月6日至8日在首都钢铁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企业界、理论界、新闻界人士140余人。袁宝华、高狄、项南、朱厚泽、周冠五、苏星、吴象、康永和、黄正夏等同志到会并讲了话。安志文同志参加了小组讨论。参加会议的还有杨培新、吴树青、陶大镛、宋涛、何建章、刘光第等知名学者。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承包制经受了物价上涨和股份制思潮的冲击，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理论界有些同志主张用股份制取代承包制，1988年夏天有人公开提出用物价上涨冲垮承包制，为推行股份制开辟道路。但是，承包制不但没有被冲垮，反而充分显示了它的生命力。1987年5月全国推行承包制以来，扭转了连续20个月企业利润下降的局面。1987年由于推行承包制增加的财政收入达60多亿元。1988年1—10月，预算内工业产值增长11.1%，实现利税净增185亿元，增长16.8%，其中税金增长19.8%，利润增长13.6%。工业企业是在电力和原材料涨价、副食品补贴等拿走90亿元的情况下实现利税的。因此，从1987年5

月到1988年10月，全面推行承包制所创造的利税总额约在300亿元以上。承包制搞得好的吉林省，1988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工业产值增长16.2%，实现利税增长40.4%，财政收入增长16.3%。北京市1988年消除减利因素15.12亿元，1—10月产值增长14.57%，实现利税增长18.9%，企业留利增长22.6%，其中机械工业8户产值增长17.2%，实现利税增长21.7%。黄石市1986年全面推广承包制，1987年实现利润增长21%，上缴利税增长7%，企业留利增长27%；1988年1—10月，实现利润增长35%，上缴利税增长11%，企业自筹资金增长一倍。首钢在连续9年实现利润平均每年递增20%的基础上，1988年预计比上年又递增20%。从首钢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1982年到1987年，首钢上缴各种税费平均递增率已高达29.8%。首钢兼并的北方工业公司所属13家军工企业，兼并前除两家有微利外，其余11家全部亏损，1988年上半年亏损4488万元，下半年预计亏损5965万元。并入首钢后，首钢没有派干部，也不给特殊照顾，靠执行首钢承包制放手让他们自己创造，仅仅4个月就开始改变面貌。到8月份，由上半年平均每月亏748万元下降到223万元，9、10月份开始扭亏为盈。其中吉林柴油机厂1988年预计亏损1311万元，并入首钢3个月就甩掉了连续3年亏损的帽子，到年底可盈利100余万元。东华机械厂1988年计划亏损615万元，并入首钢3个月实现扭亏，年底可盈利80万元。到会同志说：承包制确实是企业挖掘潜力、提高效益的法宝，是企业改革最稳健的选择，是中国的希望之路。

理论界部分同志曾为推行股份制而贬低承包制，对企业界起了动摇军心的作用。大家通过讨论后明确：即使在目前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股份制企业也占不到四分之一，绝大多数企业是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把股份制说成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最适用的机制是不切实际的。股份制虽然在集资和合资方面有些积极作用，但股票的涨跌也会带来经济震荡和投机，造成“股灾”，谈不上是最好的机制。我们的企业可以实行集资和合资，但这不等于实行股份制。目前国内还没有一家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而取得成功经验的。实行股份制的主要依据是明确产权。到会的企业界代表反映，企业职工并没有产权要求。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所有权不明确，而是经营自主权不落实。理论界不少同志担心明确产权的结果，会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现在，西方国有企业就是通过股份化走向私有化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全民企业不应当经过股份制倒退到私有制。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当前深化企业改革主要是认真完善承包制，这一方针是英明的、正确的，应当坚决贯彻落实。

二、要采取搞活大中型企业，增加有效供给，消除通货膨胀的战略

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过程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方针：一种是“统死”的方针，即重新回到高度中央集权的苏联模式上去；另一种是承包、搞活的方针。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4次通货膨胀：1950年一次，60年代一次，1980—1981年一次，1983年到现在又是一次。前两次基本采取中央集权的方针，特别是60年代，主要是靠集中、紧

缩、下马，结果付出的代价很大。但对消除通货膨胀真正起到积极作用的是中央采取的一系列放活农村经济的措施，包括划小核算单位、恢复自留地及某些地区“包产到户”，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增加了供给。1981年治理通货膨胀主要采取了改革和搞活的方针，虽然也压了200亿元左右的基建投资，但主要靠农村包产到户、城市扩大企业自主权来调动积极性。首钢、二汽等企业都是在这个时期实行承包的。由于采取了搞活的方针，农副产品上市增加，工业消费品供给增加，出口贸易迅速增长，1982年便出现了买方市场。这次制止通货膨胀，时间短、代价小，也没有带来失业、挨饿等副作用。

我们应当吸取1981年调整成功的经验，也应当接受60年代调整时间长、代价大的教训，用改革和搞活的方针来治理通货膨胀和增加有效供给。把宏观决策失误造成的恶果归咎于企业权力过大，因而向企业收权是不对的。本来企业自主权就不落实，现在有些地方仅有的一点权力也收上去了。例如，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银行一律停止贷款；按技改程序办理的项目一律停建；计划外工程一律停止。另一方面，能源交通基金由15%增加到20%；财政部还开征了印花税、土地使用费。在工资基金上规定不准超过1988年8月份的水平，实际上取消了承包制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规定。

会议认为，收权过多，必然会使企业重新统死，导致有效供给减少，财政滑坡，通货膨胀加剧。应当尽快加以纠正。

治理整顿的目的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其主

要标志之一应当是全民大中型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一切治理整顿措施，都应当有利于实现这个目标，而不是相反。

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压缩基建投资应当使投资主体由政府机关向企业转移

过去基建战线长、投资效益差，主要是因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可以对投资效果不承担责任。据建设银行的调查，这几年投产的中央重点建设项目，有30%以上的设备没有充分发挥效益，1元钱只能顶6角钱用。企业承包后，投资用自己的积累，效果比国家集中投资的大锅饭体制好得多。例如首钢从比利时买进二手炼钢设备，从谈判到投产，资金比国内同类项目节省三分之二，时间也节省三分之二，1元钱顶3元钱用。要看到这几年工业效益的增长，主要是靠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这类项目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在压缩基建规模和基建投资中，应同时加速投资主体由政府机关向企业的转移，要保企业、特别是生产稀缺物资企业的技术改造，停掉一些国家搞的浪费大的项目，中央、地方的都要压。对地方强调不要搞楼堂馆所和加工工业重复建设，这是对的。但应进一步明确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建设主要是地方的责任。社会基础设施，应责成地方集资建设。要改变中央包揽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的局面，才能消除中央财政赤字和中央银行多发票子的病灶。广州铁路局承包广深铁路线复线和电气化任务，没有钱，便引进外资，现在已基本还清贷款，每年还有5000万美元的外

汇收入。让铁路承包，以路养路，自己修路，铁路开始上去了，这比靠中央集权上项目好得多。搞建设如果不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全由中央包揽，那就只能靠发票子来筹集资金。

(二)完善企业承包制可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在目前市场机制发育很不充分的情况下，靠市场调节实现资产优化配置是很不现实的。而承包制可以通过调整包干基数、递增率，对需要发展的产业加以鼓励，对长线产品加以限制。还可以在承包制基础上，通过发展企业兼并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首钢兼并13家军工企业后，积极开发社会需要的产品就是一例。

(三)在供求紧张的情况下，对重要生产资料不应缩小企业自销权，而应当在规定最高限价后，供需双方直接见面

现在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流通领域中间环节过多，“官倒”、“私倒”猖獗。如果消除多余环节的中间盘剥，由供需双方直接议价，价格不会失控。比如，贵溪冶炼厂出电解铜，所用的原材料是铜精矿，物价局批准铜精矿涨价，不考虑电解铜的成本，因此造成贵溪冶炼厂亏损。其实，可以让铜矿、冶炼厂和铜材加工单位在一起协商出一个大家都认为合理的价格。经过协商也可以由加工工业提供资金、技术。帮助原材料工业发展生产，进行行业的纵向调整。生产稀缺原材料的企业，还可以通过向用户集资扩大生产规模，这是行业间的横向调整。日本的重要物资价格多由行业公会协商制定，并不依靠市场漫天要价。

(四) 工资与效益挂钩，既可激励企业职工发展生产、增加供给，又是对消费基金的有效控制

1985年抽紧银根，当时作了两条规定：一条是奖金并到工资里发，叫工资套改；另一条是按1985年4月工资总额冻结，不准超过。结果是物价上涨而工资冻结，实际上是“冻结”了工人生产的积极性，造成1986年2月生产下降。这是已经有过的教训。实践证明，凡是实行承包制，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的企业，都形成了一种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机制，工资得到了有效控制。现在银行工资现金支出增长快，主要是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工资增长过快。一刀切冻结工资，必然是限制了国营企业的工资，没有限制也限制不了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工资，这将使社会分配更加不公。

会议指出，我们应当提出一个依靠完善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来消除通货膨胀，增加有效供给的战略。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靠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搞活了，就能增加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从而顺利渡过1990年后的还债高峰，并有效地制止通货膨胀。因此，建议把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这次调整的主要目标。

三、怎样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一) 要实行真正的承包制

现在说是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制，实际上，有些承包方式并没有使企业真正形成承包机制，如所谓税后承包、超包分成等。会议认为，要实行真正的承包制，应当坚

持以下几点：

1. 承包期限要长。少数企业承包后出现短期行为，是承包期太短造成的。企业的承包期应尽可能长一些。今后承包到期的大企业，在续订承包合同时，一般都应延长到2000年。

2. 应当超额全留。承包就是要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超额全留，才能包死一头，搞活一头，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我们承包的精萃就在于：给承包企业留有主动创造的最大余地，使企业能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如果超额后再七扣八扣，就会大大弱化承包制激励多创的机制。

3. 工资总额要与企业实现利润挂钩。现在有的企业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结果企业职工有了多缴、多分的积极性，挤掉了发展基金。应该是工资总额与企业实现利润挂钩，这样才能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统一起来。

4. 承包形式要规范化。所谓多种承包形式，应当是指：上缴利润定额包干、递增包干、减亏包干等。现在，有些地方以“多种形式”为名，搞假承包。如利税（所得税）分流，所得税后承包，实际上是重新回到二步利改税，取消承包。对此，企业界一致反对。

5. 发展全员承包。有的地方实行个人承包，带来职工与经营者的矛盾。承包制的根本在于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而不只是个别企业家的积极性，所以必须坚持全员承包。

（二）进一步落实承包制

自从1987年5月推广承包制后，全国工业扭转了利润连